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09號

原告 施克源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何文哲
賴韋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10月7日向被告貸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被告並於同日分2次匯款合計368萬8,630元至伊之金融帳戶。伊自108年11月8日起陸續按月匯款11萬5,000元予被告，共計還款126萬5,000元，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0年度訴字第61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確認被告對伊之債權尚餘350萬2,000元。當時於調解時被告曾提出讓伊分6期總計還款315萬元予被告之方案，惟因伊希望分12期而調解不成立。嗣被告持系爭確定判決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總計獲分配454萬8,954元，超過其應分得之315萬元，為此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9萬8,9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兩造間之往來契約、還款金額或積欠款項等事項，均經臺中地院審酌後，做成系爭確定判決，而被告前執系爭確定判決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案列彰化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192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告於系爭執行

01 事件中陳報債權時，係依系爭確定判決請求原告給付債權原
02 本350萬2,000元，及自109年9月7日至111年7月20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即104萬6,954元之利息，合計457萬
04 6,970元，原告倘對系爭確定判決或被告所分配之金額有疑
05 義，理應遵法律程序提起上訴或分配表異議之訴，而非提起
06 本案訴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07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為東坡居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下稱東坡居公司）負責
10 人，東坡居公司前與被告於108年9月25日簽立分期付款買賣
11 契約，約定由被告以400萬元向東坡居公司購買實木辦公桌
12 椅組、朱泥壺、普洱茶等買賣標的物，並以占有改定方式移
13 轉所有權予被告。嗣東坡居公司與被告另再簽立分期付款買
14 賣契約，約定由東坡居公司向被告買受買賣標的物，買賣總
15 價金為496萬7,000元，稅金為24萬8350元，並由原告及東坡
16 居公司共同簽發本票作為擔保。因東坡居公司未履行債務，
17 經被告持擔保本票聲請臺中地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6452號
18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及東坡居公司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
19 在訴訟，由臺中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1號事件受理，經審
20 理後認上開擔保本票於超過350萬2,000元及自109年9月7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
22 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臺中地院110年度
23 訴字第61號卷宗審核屬實，並有系爭確定判決書在卷可參
24 （本院卷第32-48頁）。

25 (二)嗣第三人張愈弘對原告名下坐落彰化縣○○鄉○○段000○○
26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2建號建物聲請強制執行，由彰化地院
27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上開不動產經拍賣程序以702萬1,001
28 元拍定後，被告為上開不動產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持系爭確
29 定判決名義參與分配，受償454萬8,954元等情，亦經本院調
30 取彰化地院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核屬實，並有彰化地院執行
31 處執行金額分配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4-56頁）。

01 (三)原告雖以被告於臺中地院110年度訴字第61號事件中，兩造
02 曾進行調解程序，被告提出受償315萬元金額，因兩造就給
03 付分期數未有共識，調解因而不成立，而認被告應以315萬
04 元為受償金額云云（見本院卷第67頁筆錄）。惟關於民事訴
05 訟程序中所為調解，以當事人兩造於調解期日，在法官前合
06 意成立調解，謂之調解成立。調解期日除由法官逕行調解之
07 情形外，應由法官所選任之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俟有成立之
08 望時，再報請法官到場，縱經調解委員調解成立，仍須報請
09 法官到場，由法院書記官依調解委員調解結果作成筆錄。經
10 調解委員調解成立後，所以仍須法官親自到場者，旨在等候
11 法官審核，以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之調解。又按調解程序
12 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
13 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民
14 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甚明。準此，當事人於調解程序最終
15 因意見不一致不成立調解，於此過程中當事人所為陳述，自
16 不得認其有拋棄權利之意思。是原告以被告於110年度訴字
17 第61號事件移付調解程序中，雖曾提出受償315萬元之方
18 案，惟兩造既無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原告主張被告應以315
19 萬元為其受償金額，即不足採。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償454萬8,954元，
21 於超過315萬元部分，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9萬8,
22 954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23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6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28 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31 法 官 辜 漢 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潘 盈 筠